



国际航空法会议

(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，蒙特利尔)

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
2. 通过议程
3. 通过议事规则
4. 选举会议主席和副主席
5. 设立证书委员会
6. 会议工作的组织：
 - a) 法律委员会建议的1963年《东京公约》议定书条文草案审议程序；和
 - b) 根据需要设立全体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
7.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
8.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9. 审议议定书条文草案
10. 通过议定书及综合案文
11. 通过会议最后文件及其工作所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书、建议和决议
12. 签署最后文件和议定书